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1樓

承辦人：陳泛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249

傳真：(02)29601983

電子信箱：AS073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設字第1130833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1067784_113D221267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4月30日召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3年度第1
次(4月)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
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案公開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

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index.jsp>)熱門服務>

各項文件下載，請貴公會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
計科(均含附件)

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3 年 4 月份 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1 樓 11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副總工程司淑鈴代

肆、與會人員：

一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：詳簽到表

二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：詳簽到表

伍、討論議題：「新北市新莊區（副都市中心地區）都市設計審議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審議要點）第 4 點：本計畫商業區地面 1 層至 3 層應規劃為店鋪、商場百貨等商業使用，且不得規劃一般事務所、辦公室及住宅管委會空間及住宅相關公共服務設施為原則。

一、為塑造新莊區（副都市中心地區）商業區，新莊副市中心地區商業區之都市設計審議案，依 101 年 12 月 10 日實施審議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：「考量本計畫商業區高產值服務使用之優良環境塑造，地面 1 層至 3 層供商業空間使用，應規劃為店鋪、商場百貨等商業使用，且不得規劃一般事務所、辦公室及住宅管委會空間及住宅相關公共服務設施為原則。」規定地面 1 層至 3 層應規劃為店鋪、商場百貨等商業使用行為，且明訂不得規劃一般事務所及辦公室使用。

二、有關市府受理都審案擬於 2 層、3 層設置一般服務業，是否符合商業使用，提請討論。

陸、結論：

一、本計畫商業區依審議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：「考量本計畫商業區高產值服務使用之優良環境塑造，地面 1 層至 3 層供商業空間使用，應規劃為店鋪、商場百貨等商業使用，且不得規劃一般事務所、辦公室及住宅管委會空間及住宅相關公共服務設施為原則。」規定地面 1 層至 3 層應規劃為店鋪、商場百貨等商業使用行為，且明訂不得規劃一般事務所及辦公室使用。

二、有關申請案擬規劃作為一般服務業，仍應符合前開規定精神，故應詳實載明進駐事業計畫使用項目，並載明不得作一般事務所及類似場所使用，以符合規定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 2 時 50 分）